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
指導教授協議書

研究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)敦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教　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需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審定後生效。

二、 非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，研究題目必須與**半導體材料與構裝、半導體元件與製程、積體電路設計**等主要研究領域相關。研究方向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三、 論文提請口試前，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，敦請指導教授向本研究所辦公室推薦，否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。

此　　致

指導教授　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研 究 生　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所　　長　　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